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1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04 月 22 日至 24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南市體育總會會議室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、年滿二十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 - （二）、各級拔河運動組織總幹事及訓練組負責人。
 - （三）、各級學校拔河隊教練。
 - （四）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必需檢附良民證：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（五）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30 人為限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T1xF7Rufqxbu44zz7>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 至 tugofwar708@gmail.com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（三）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 1 張（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）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 - （二）、凡經測驗合格者（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）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C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 - （三）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 - （四）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（含）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 - （五）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.03.24 體總業字第 1110000434 號函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